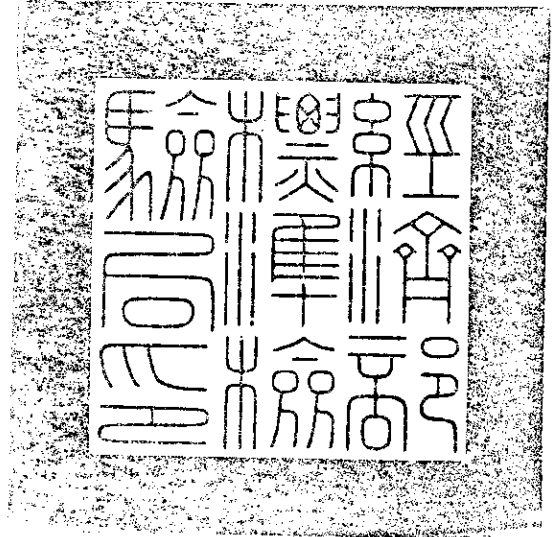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430004660號



修正「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七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七點

局長 劉明忠 公出

副局長 莊素琴 代行

裝

訂

線

## 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少量特殊商品，指國內生產或進口商品屬訂製而非量產者、使用用途、場所有別於一般常規者或每年生產或進口同型式數量未逾下列規定者。

(一)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八只。

(二) 輪胎：五個。

(三) 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五只。

(四) 建築用防火門：三組。

(五) 資訊設備商品：五件。

(六) 汽車安全帶：九條。

(七) 玩具類商品：五件。

(八)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溜冰鞋、滑板或直排輪等運動用頭盔、硬式棒球、軟式棒球或壘球用頭盔、棒球或壘球捕手用防護頭盔類商品：四頂。

(九) 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二十件。

(十) 文具類商品：十件。

(十一) 兒童自行車商品：二件。

(十二) 其他商品：五件。

七、取得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者，報驗時每批逐批檢核。

## 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本次修正係為以銷售為目的且數量少之商品，提供妥適之檢驗方式，業者可申請適用本要點辦理型式認可，以符合檢驗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七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所稱少量特殊商品，現行係指屬訂製而非量產，或使用用途、場所有別於一般常規之商品，修正增加每年生產或進口同型式少量之商品，亦屬本要點所稱少量特殊商品。考量少量特殊商品與非銷售用途申請免驗之商品，同樣具有數量少之特殊性，故參照「商品免驗辦法」所規定之商品數量，修正納入本要點有關少量商品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取得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者，考量其屬訂製而非量產或數量少之商品，報驗時若執行取樣檢驗，則該少量商品試驗後可能被破壞而無法販售，故修正該少量特殊商品報驗時每批逐批檢核，不執行取樣檢驗。（修正規定第七點）

## 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本要點所稱少量特殊商品，指國內生產或進口商品屬訂製而非量產者、使用用途、場所有別於一般常規者或每年生產或進口同型式數量未逾下列規定者。</p> <p><u>(一)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八只。</u></p> <p><u>(二) 輪胎：五個。</u></p> <p><u>(三) 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五只。</u></p> <p><u>(四) 建築用防火門：三組。</u></p> <p><u>(五) 資訊設備商品：五件。</u></p> <p><u>(六) 汽車安全帶：九條。</u></p> <p><u>(七) 玩具類商品：五件。</u></p> <p><u>(八)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溜冰鞋、滑板或直排輪等運動用頭盔、硬式棒球、軟式棒球或壘球用頭盔、棒球或壘球捕手用防護頭盔類商品：四頂。</u></p> <p><u>(九) 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二十件。</u></p> <p><u>(十) 文具類商品：十件。</u></p> <p><u>(十一) 兒童自行車商品：二件。</u></p> <p><u>(十二) 其他商品：五件。</u></p>	<p>二、本要點所稱少量特殊商品，指國內生產或進口商品屬訂製而非量產者或使用用途、場所有別於一般常規者。</p>	<p>一、針對以銷售為目的且數量少之商品，提供妥適之檢驗方式，業者可申請適用本要點辦理型式認可，以符合檢驗規定，故修正增加每年生產或進口同型式數量少之商品，亦屬本要點所稱少量特殊商品。</p> <p>二、考量少量特殊商品與非銷售用途申請免驗之商品，同樣具有數量少之特殊性，故參照「商品免驗辦法」所規定之商品數量，修正納入本點有關少量商品之定義。</p>
<p>七、取得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者，報驗時每批逐批檢核。</p>	<p>七、取得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者，報驗時每批逐批檢核<u>或取樣檢驗</u>。逐批檢核不符合規定者，<u>連續二報驗批取樣檢驗</u>。</p>	<p>考量屬訂製而非量產或數量少之商品，報驗時若執行取樣檢驗，則該少量商品試驗後可能被破壞而無法販售，故修正該商品報驗時每批逐批檢核。</p>